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09 年 8 月 18 日(星期二)上午 10 時

開會地點：行政樓 1 樓 A109 會議室

主持人：侯召集人禎塘

紀錄：江立琦

出席者：如簽到名冊

壹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貳、討論事項

案由一：有關新訂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研究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」草案，提請討論。
(提案單位：校務中心)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校務中心設置要點第四點規定辦理，並參考國內部分大學校務研究諮詢委員會法規，擬定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研究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」草案。

二、本要點草案要點說明詳如逐點說明表。

三、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研究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(附件一，P.4)、逐點說明表(附件二，P.5)以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中心設置要點(附件三，P.6)各乙份供參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，建議第三點委員成員建議可增列「副校長」，並調整名額為十三至十五人。

案由二：有關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節約能源四省管理要點」修正草案，提請討論。
(提案單位：總務處職安組)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 109 年 6 月 30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節約能源四省推動小組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依據行政院 109 年 1 月 3 日院臺經字第 1080039563 號函核定「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管理計畫」及本校第一屆第十三次勞資會議，修正重點如下：

(一)爰配合修訂本要點名稱，以符合執行現況及配合計畫名稱刪除「四省」文字。

- (二)第一條刪除四省文字。
- (三)第三條修正第一款及第二款業務權責重覆，予以整併。
- (四)第七條第四款修正節約能源字眼。
- (五)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修正冷氣供電時間。
- (六)第十二條第二款修正 LED 燈具。
- (七)第十三條第三款刪除寒暑假電梯管理之規定。
- (八)第十五條第五款刪除利用電力電價優惠方案等字眼。
- (九)第二十四條修正由節能巡檢人員不定期到各單位檢查，如發現下列情形，通知該單位改善。
- (十)第二十五、二十六條修正巡檢人員字眼。

三、本要點經法規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後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。

四、檢附修正草案(附件四, P. 7 - P. 13)、修正要點草案對照表(附件五, P. 14 - P. 18)、現行規定(附件六, P. 19 - P. 25)、108 學年度第 2 次節約能源四省推動小組委員會會議紀錄(附件七, P. 26)、第一屆第十三次勞資會議紀錄(附件八, P. 27 - P. 28)各乙份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，建議修正部分如下：

- 一、提案說明以及對照表中「條次」應修正為「點次」，相關格式(含修正草案)請再依照法制體例逐點檢視修正。
- 二、修正草案對照表說明欄請補充說明各點修法之理由、目的，俾瞭解本法規修法沿革及意旨。第十一點說明內容請將其他會議紀錄改寫為符合法律作業文字用語。
- 三、第二十六點文字「第二十四『條』」請一併增補修正。
- 四、第三點已修正組織權責，第一款小組名稱可刪除，並再詳列推動組織成員，以茲明確。
- 五、第七點文字「將」應為贅字請刪除，同點第五款「其他」可修正為「其他可節約能源作法」完整字句。
- 六、第十二點第二款「LED 燈具」文字可思考能否包含於該點第一款「高效率照明燈具」定義；同點第四款「隨手關燈是最好的節約用電方法」非法制用語請修正。
- 七、有關第二十四點至第二十六點「巡檢人員」定義請再審酌並說明。

八、 第十一點第一款第一目辦公場所文字請修正為「...大氣溫度應達到攝氏二十八度以上『且於』上午...」，其餘表格內相同敘述者請一併修正。

案由三：有關修正本校法制作業檢核表，提請討論。

(提案單位：秘書室)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 109 年 6 月 6 日 108 學年度第 7 次法規委員會附帶決議辦理。
- 二、為加強法規周延性，修正本校法制作業檢核表(附件九，P. 29-P. 31)，並明訂本校法規訂定修正體例與範例，各單位訂定、修正或廢止法規應依照規範確實檢核法規內容以及體例格式。
- 三、法規訂定修正體例與範例區分如下：

(一)法規體例：

1. 訂定法規(法規名稱為規程、規則、細則、辦法、綱要、標準、準則)。
 - (1)法規草案條文逐條說明之體例一(P. 32)與範例一(P. 33)。
 - (2)訂定法規草案全文之體例二(P. 36)與範例二(P. 37)。
2. 修正法規(法規名稱為規程、規則、細則、辦法、綱要、標準、準則)。
 - (1)法規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之體例三(P. 39)與範例三(P. 40)。
 - (2)法規修正草案全文之體例四(P. 42)與範例四(P. 43)。

(二)行政規則體例：

1. 訂定行政規則(名稱為方案、注意事項、規定、須知、要點、基準、程序等)。
 - (1)行政規則草案逐點說明之體例五(P. 45)與範例五(P. 46)。
 - (2)訂定行政規則草案全文之體例六(P. 47)與範例六(P. 48)。
 2. 修正行政規則(名稱為方案、注意事項、規定、須知、要點、基準、程序等)。
 - (1)行政規則修正草案對照表之體例七(P. 49)與範例七(P. 50)。
 - (2)行政規則修正草案全文之體例八(P. 52)與範例八(P. 53)。
- 四、本案經法規委員會議修正通過後，擬於電子佈告欄公告重申實施，後續法規會召開前秘書室據以先就形式要件辦理初審作業。
- 五、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法制作業檢核表(含法規訂定修正體例與範例)(附件九，P. 29 - P. 31)、本校 109 年 6 月 6 日 108 學年度第 7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(附件十，P. 56 - P. 57)供參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，建議修正部分如下：

- 一、未來可制定本校相關法制作業要點，使各項體例規範有所依據。

二、體例七與範例七請再加強二者敘述內容對應性，範例不受限校內法規，可以其他校外法規範例替代改寫，力求簡易且完整對應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肆、散會：上午 10 時 50 分。